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核查有关资料及信息，我们对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孙景刚先生、李海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孙景刚先生、李海涛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肖翔

徐扬

2023年3月16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肖翔

徐扬

2023年3月16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张子学

肖翔

徐扬

2023年3月16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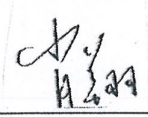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肖翔

徐扬

2023年3月16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肖翔



徐扬

2023年3月16日